附件1 南投縣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報備申請書

|  |
| --- |
| 茲依[南投縣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](http://www.laws.taipei.gov.tw/lawsystem/wfLaw_Information.aspx?LawID=P14B2011-20120402)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，檢同有關書件，報備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： 此致南投縣政府活動主辦單位 （簽名及蓋章）年 月 日 |
| 一、事由 | □報備 □變更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□其他（說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） |
| 二、檢附書件(\*非必要文件) | □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 正(影)本10件□活動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　　　　 正(影)本10件□主辦單位多數者協議書 或 □契約書 10件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 10件□場地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或 □路權申請文件 10件□公共安全維護計畫(含自主檢核表) **10**冊□變更事項說明\* 10份□原領報備文件\* 10式□其他\*（說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10份 |
| 三、活動資料 | 活動名稱 |  |
| 主辦單位 | 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負 責 人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登記字號 |  | 統一編號（無則免填） |  |
| 地 址(主辦單位或負責人)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　　） | 傳真電話 | （　　）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備 註 |  |

※資料異動登記應在備註欄載明前後資料情形。

※主辦者為公司、商業、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其組織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，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；為自然人者，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
※主辦單位有多數者，以協調單一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組織擔任主辦單位為原則，並檢附協議書；**如無法協調一單位為主辦單位，各權責分屬不同或涉兩個以上之籌備、主辦、合辦、宣傳、執行、贊助，則應附上契約書或文件說明。**